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事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协议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条款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尹效华

陈四良

刘玉敏

2022年11月10日